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1)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末期股息、
 - (3)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及
- (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舉行由現場會議以及在線虛擬會議結合而成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或透過在線平台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香港，2025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緒言.....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建議末期股息	7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7
股東周年大會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9
責任聲明.....	9
推薦意見.....	9
一般事項.....	9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I-1
附錄二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II-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2日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為股東召開及舉行由現場會議以及在線虛擬會議結合而成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倘文義許可）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為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可於有關期間購回總數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康臣葯業集團有限公司
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1)

執行董事：

安猛先生(主席)

朱荃教授

楊玉川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麗華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仲實先生

李義凱教授

李灼光先生

段威武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州

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東區

東鵬大道71號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末期股息、
 - (3)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及
- (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有關以下各項的決議案的資料：(a)重選退任董事；(b)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及(c)待根據於2024年5月3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屆滿後，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並向閣下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閣下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事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細則，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不少於三分之一當時在任董事須輪值退任，及每一董事於每三年最少須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1條細則，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細則受輪值退任之規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1日、2025年2月24日及2025年4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分別委任楊玉川先生為執行董事，李義凱教授、李灼光先生及段威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局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局的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局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僅至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局委任作為現有董事局新增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朱荃教授、楊玉川先生、張麗華博士、馮仲實先生、李義凱教授、李灼光先生及段威武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在考慮及批准重選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馮仲實先生、李義凱教授、李灼光先生及段威武先生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審閱及評估馮仲實先生、李義凱教授、李灼光先生及段威武先生的獨立性。馮仲實先生、李義凱教授、李灼光先生及段威武先生亦已各自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所有規定。提名委員會信納馮仲實先生、李義凱教授、李灼光先生及段威武先生各自保持獨立性。李義凱教授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李灼光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因此，彼等均沒有就有關其本身重選的決議案投票。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董事局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廣泛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技能、經驗、背景及時間承擔。李義凱教授在傳統中醫藥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2004年起出任南方醫科大學中醫藥學院教研室主任，並分別自2000年9月及2022年9月起出任香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兼任教授。李義凱教授獲選為獨立

董事局函件

非執行董事，將補足董事局成員在傳統中醫藥方面的專業背景。李灼光先生在中國從事審計及會計工作約20年。選舉李灼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補足董事局成員在審計及會計方面的專業背景。馮仲實先生及段威武先生各自於提供法律服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選舉馮仲實先生及段威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補足董事局成員在法律及合規方面的專業背景。提名委員會認為，馮仲實先生、李義凱教授、李灼光先生及段威武先生的知識及經驗將繼續為董事局的多元化帶來貢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2.3，若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年期超過九年，任何進一步委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經由股東批准。馮仲實先生自2013年12月2日起已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因此，董事局已詳細考慮馮仲實先生是否仍為獨立人士及是否應予重選。除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指引外，董事局亦已根據馮仲實先生及本公司的具體情況分析並考慮其獨立性。據悉，馮仲實先生(i)並不涉及本集團業務運作的日常管理；(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不涉及任何干擾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及(iv)於其任期內一直為本公司提供客觀獨立意見。經詳細考慮，董事局並無識別任何可能損害馮仲實先生的獨立性的因素，並認為馮仲實先生仍為獨立人士。此外，考慮到其提供法律服務的經驗及對本集團的深入了解，董事局認為馮仲實先生應獲重選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為本公司作出貢獻。

董事局在提名委員會的推薦下，建議所有退任董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披露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膺選連任之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於2025年3月26日刊發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有關的公告所述，董事局建議，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須宣派及分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3港元予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假如獲得批准，預期將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

為符合獲得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於2024年5月3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a)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及(b)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總數不超過於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c)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述購回證券的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數額，擴大上文(a)項所述一般授權的權力。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周年大會，將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為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使彼等可購回最多為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至7項決議案。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a)股東周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日期；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據此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於股東周年大會表決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二載有為此而提供的說明函件。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6頁。

於股東周年大會，將向股東提呈於股東周年大會考慮的決議案，內容包括：(a)重選退任董事；(b)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及(c)待根據於2024年5月3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屆滿後，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或透過在線平台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或透過在線平台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除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外，閣下亦可選擇透過在線平台經網站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CPGL_2025AGM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詳情請參閱載於本通函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細則，股東周年大會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局(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建議決議案包括(a)重選退任董事；(b)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及(c)待根據於2024年5月3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屆滿後，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局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安猛
謹啟

香港，2025年4月28日

須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載列如下：

朱荃教授（「朱教授」）

朱荃教授，85歲，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彼自2012年12月24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朱教授亦為廣州康臣藥業有限公司（「廣州康臣」）的董事兼首席科學家。朱教授於2006年8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廣州康臣的首席科學家。朱教授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產品研發。

朱教授在醫學院教學及研究及於醫藥行業合共擁有逾50年經驗。彼曾擔任不同職位，包括於1981年10月至2005年11月期間在南京中醫藥大學中藥系擔任副主任，中藥研究所所長，以及國家規範化中藥藥理實驗室主任及博士生的導師，以及於2003年至2019年期間擔任澳門科技大學的教授和博士生導師。朱教授亦曾經出任國家教育部科學技術委員會的專家、國家自然科學基金生命科學部的評審專家，江蘇省及中國的藥物評審專家，以及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

朱教授於1981年11月畢業於中醫科學院（現稱中國中醫科學院），獲授醫學碩士學位，並於1989年10月至1992年1月期間在加拿大多倫多大學藥學系研修細胞藥理學二年。

朱教授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自其獲委任日期起開始，期滿後可續期，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朱教授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700,000元，另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酌情花紅，有關金額將由董事局根據其職責、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並經董事局薪酬委員會推薦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朱教授持有448,000份有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楊玉川先生(「楊先生」)

楊玉川先生，27歲，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海外業務總監。彼自2025年4月8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楊先生於2020年5月取得波士頓學院理學、運營管理及管理與領導力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22年6月取得歐洲工商管理學院(INSEAD)管理學碩士學位。彼亦持有以下證書：PMI敏捷Scrum大師、ASQ六西格瑪黃帶認證、CAIA另類投資與私人債務基礎認證、美國證券投資顧問系列65。楊先生將負責參與本集團國際投資項目的引進及海外業務的發展。

楊先生在研究國際宏觀及基本面投資策略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自2023年7月起擔任投資管理公司Champ Standard的董事總經理。

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協議，擔任執行董事及海外業務總監，自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楊先生的任期將至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及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楊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和履職海外業務總監酬金合計每年人民幣1,200,000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行業酬金基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楊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楊惠波先生之子，楊惠波先生擁有Guidoz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而Guidoz Limited擁有本公司110,0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94%)。

張麗華博士(「張博士」)

張麗華博士，48歲，是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自2021年7月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張博士於2013年6月在南方醫科大學取得醫學博士學位。

張博士目前就職於南方醫科大學附屬醫院，任主任醫師，碩士研究生導師。同時亦擔任中國中西醫結合學會基礎理論研究委員會委員，廣東省中醫婦科質量控制中心專家成員，廣東省人口文化促進會理事兼其企業家健康文化專業委員會常務委員，及

廣東省高層次人才評審專家。張博士曾獲2019年廣東省科技進步獎二等獎、教育部全國優秀教材(高等教育類)二等獎、及中國中西醫結合學會科學技術獎二等獎。於2019年，張博士獲評選為廣東省傑出青年醫學人才。

張博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以擔任非執行董事，由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期滿後可續期，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不時適用的法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張博士並無因擔任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董事酬金，其薪酬須不時根據董事局決議案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股東決議案進行審閱。

張博士為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安猛先生之妻子。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博士被視為於其配偶安猛先生擁有權益之230,382,4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在安猛先生擁有權益的230,382,455股股份中，33,058,455股股份由安猛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而197,324,000股股份則由中成發展有限公司持有。中成發展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ali Resources Limited擁有，而Aali Resources Limited以BOS Trustee Limited作為全權信託的信託人名義持有，安郁寶先生為該全權信託的創辦人，而安猛先生為受益人之一。

馮仲實先生(「馮先生」)

馮仲實先生，66歲，是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3年12月2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先生為中國合資格律師。彼現時為北京萬商天勤律師事務所的專職律師。彼於1986年7月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獲授法學學士學位。1986年7月至1993年1月，馮先生於內蒙古自治區司法廳工作。彼於1993年至1995年擔任內蒙古經濟律師事務所(現稱經世律師事務所)的律師。1996年至2002年，馮先生為內蒙古慧聰律師事務所的合

夥人。1996年至2003年，彼亦任北京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的法律部主管。於2002年至2009年，馮先生擔任北京市中瑞律師事務所的律師。於2011年6月至2013年1月期間，彼為北京市金勵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於2013年2月至2021年2月期間擔任北京市高界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馮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自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馮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00,000元，該袍金乃參考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能力、行業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李義凱教授（「李教授」）

李義凱教授，6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4年6月2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教授擁有豐富的中醫藥經驗。彼自2004年起一直擔任南方醫科大學中醫藥學院教研室主任、自2000年9月及2022年9月起分別擔任香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兼職教授、自2008年11月起擔任《頸腰痛雜誌》副主編。李教授亦自2002年9月至2012年9月獲委任為全國軟組織疼痛研究會副理事長、自2010年10月至2018年10月獲委任為中華中醫藥學會針刀醫學分會副主任委員及自2010年12月至2018年12月獲委任為中華中醫藥學會推拿分會副主任委員。

李教授於1995年7月取得上海中醫藥大學醫學博士學位，並於1997年11月成為南方醫科大學博士後。彼於2019年12月入選為首屆岐黃學者、於2021年11月分別入選為第七批全國老中醫藥專家指導老師及二級教授。李教授於2023年3月獲得中華醫學科技獎二等獎，並於2023年7月獲得國家級教學成果一等獎。

本公司與李教授訂立服務協議，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李教授將任職至股東周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連任。李教授享有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00,000元，該袍金乃參考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能力、行業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李灼光先生(「李先生」)

李灼光先生，4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5年2月24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在中國擁有約20年的審計和會計工作經驗。自2023年8月起，李先生一直在廣州黑格智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助理。2013年1月至2023年6月，李先生就職於九毛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九毛九」)，該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9922)，其最後職位為九毛九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以及廣州九毛九餐飲連鎖有限公司的副總裁。2012年4月至12月，他在天基房地產開發(深圳)有限公司擔任財務副總監，2005年6月至2012年4月在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經理。

李先生於2008年8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於2005年7月畢業於中山大學，獲得英語學士學位。

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了服務協議，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李先生的任期將至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及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00,000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行業酬金基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段威武先生(「段先生」)

段威武先生，50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25年4月8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先生為中國合資格律師，並在提供商業法律服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自2019年10月起擔任北京大成(廣州)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於2006年10月至2019年10月，段先生擔任律師，並於2016年晉升為廣東經綸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

段先生於1999年取得中南政法學院(現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取得中山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彼亦為廣州仲裁委員會及武漢仲裁委員會的仲裁員。段先生在醫藥商事、醫藥研發與醫藥商業交易法律服務領域具有豐富經驗，入選

國際權威法律評級機構《法律500強》(The Legal 500)發佈的2025年度大中華區法律市場生命科學與醫療健康法律服務領域「特別推薦律師」。

本公司與段先生訂立服務協議，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段先生將任職至股東周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連任。段先生享有每年人民幣200,000元的董事袍金，該袍金乃參考本公司的業績及盈利能力、行業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退任董事(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i)並無及不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權益。

概無其他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事宜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所在且獲證監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限制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的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而有關公司進行所有股份購回時，必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一項特定交易給予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850,184,033股股份。

購回授權將使董事可購回最多為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將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5,018,403股股份。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否則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預期將於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召開。

購回資金

本公司須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證券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有關資金可包括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股份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作出。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倘在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執行購回授權，相對於最近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披露的狀況，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在特定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該購回授權。

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確認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資料以及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回購均無異常之處。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章程細則行使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一名股東在本公司的表決權益比例因股份購回而增加，則是項增加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董事局所獲得之最新資料以及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就收購守則而言，安郁寶先生（一位主要股東，連同其成立之酌情信託合共持有207,737,455股股份）、黎倩女士（一位股東，通過Double Gr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受其控制企業），合共持有30,707,000股股份）及楊惠波先生（一位主要股東，通過Guidoz Limited（受其控制企業），合共持有110,050,000股股份）被視作一致行動集團，

及合共持有348,494,45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99%。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850,184,033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進一步變動，且假設之後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該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約45.54%。基於上述持股量的增加，董事相信，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該持股量的增加將導致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倘行使購回授權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包括當日）前12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收市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4月	5.58	5.15
5月	6.83	5.70
6月	6.36	5.39
7月	5.90	5.50
8月	6.03	5.45
9月	7.11	5.40
10月	8.46	7.20
11月	8.66	7.87
12月	8.16	7.57
2025年		
1月	8.07	7.42
2月	8.37	7.83
3月	9.24	7.64
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9.76	8.4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康臣葯業集團有限公司

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臣葯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舉行由現場會議以及在線虛擬會議結合而成的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局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朱荃教授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楊玉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張麗華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馮仲實先生(服務年期超過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李義凱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李灼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段威武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3. 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3港元予本公司股東。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依據以下各項配發或發行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購股權計劃或任何選擇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予的購股權而作出的股份發行；或(iii)任何旨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此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董事均可就零碎配額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合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受限於及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5及第6段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5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6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局命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安猛

香港，2025年4月28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代其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4. 為符合獲得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提呈股東周年大會表決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6. 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上所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 www.hkexnews.hk 上。無論股東能否參加股東周年大會，均需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或透過在線平台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本公司將透過在線平台舉行混合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可透過互聯網於任何地方以便捷、高效的方式在線參與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將可透過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經網站 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CPGL_2025AGM 觀看視頻直播並參與投票及以書面形式向股東周年大會提交問題。如需協助，請參閱網上用戶指南(<http://www.chinaconsun.com>)。直播選項亦可擴闊股東周年大會的覆蓋範圍至無法親身出席的股東。
9. 倘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致電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熱線(852) 2862 855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0.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行使其投票權，可透過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進行：

- (1) 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股東周年大會場地投票；或
- (2) 透過在線平台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可透過即時直播及互動平台進行問答並在線投票；或
- (3) 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以代表閣下投票。倘閣下親身或透過在線平台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有意透過在線平台出席並參與股東周年大會的非登記股東，應聯絡代其持有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並向中介公司提供其電郵地址。有關股東周年大會安排的詳情(包括進入在線平台及在線投票的登入詳情)，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非登記股東所提供的電郵地址。

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在線投票的公司股東，請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或之前致電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852) 2862 8555查詢有關安排。

11. 本公司將就本通告中的第2項及第5至第7項建議決議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重選退任董事與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詳情。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及購回授權說明函件分別載於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

12.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安猛先生、朱荃教授及楊玉川先生；非執行董事張麗華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馮仲實先生、李義凱教授、李灼光先生及段威武先生組成。